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文件

津桥商学院（2007）19号

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本科生 导师制 办法 通知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办公室印制

2007年2月21日（共印2份）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促进我院的学风建设,使教师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更好地对学生因材施教,使学生对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专业知识结构有充分的了解,发挥其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

第一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

第二条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三条 了解全院各专业设置情况,熟悉本系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了解专业发展动力,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第四条 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六条 两年内未受过处分且上年度考核合格。

第二章 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教育与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

1. 在新生入学后,对学生进行入学教育,使学生能够尽快了解学院的基本情况,掌握大学的生活方式和学习方法。

2. 负责优良班风学风建设的指导工作,定期参加班级活动,了解班级基本情况,关注所带班级学生的心理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心理困惑和问题,努力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品德培养和全面发展。

3. 采用经常深入课堂等形式,了解所带班级各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针对不同教师的授课特点,对学生的学习方式和方法进行指导,并负责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授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专业指导方面的工作职责

1.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引导学生热爱自己的专业,使学生清楚地把握本学科本专业的知识结构和体系,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培养专业学习能力。

2. 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情况, 根据专业教学要求介绍学习方法和经验, 指导学生制定专业修读计划以及学年、学期学习计划, 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 指导学生进行选课。

3.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 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方向及发展趋势, 促进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第九条 毕业指导方面的工作职责

1. 为学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提供全面的指导。

2. 当好学生深造就业的参谋, 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职业倾向和职业兴趣, 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规划。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 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第十条 完成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导师的聘任办法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 各系、部提出拟选导师名单, 由学院正式聘任。各系、部将导师名单及指导班级、学生人数报教学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导师选聘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系、部自行制定。

第四章 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每名导师原则上负责管理一个班级, 特殊情况下不多于两个班级。导师采取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导师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 每月的个别指导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两次, 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向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

第十五条 导师须填写导师工作志, 学期初要制定指导工作计划, 对指导活动做好记录。学期末要有指导工作总结。

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及待遇

第十六条 学院对导师的管理由教学管理部、学生工作部共同实施, 负责导师的岗位审核、配合各系部开展导师上岗培训、汇总全院考核结果、组织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等。

第十七条 各系、部对导师的管理由各系的主任、书记共同

负责。

第十八条 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由各系、部负责。导师应做好工作记录以及听课纪录，每学期结束前提交教学管理部，同时由各班级学生填写《指导教师学生评议表》，对本专业指导教师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由教学管理部汇总后备案，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导师所带班级的学习成绩、学生活动、学生评比以及违纪情况等将作为导师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条件。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享受应有的待遇，并取消当年度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的导师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给予指导工作补助，每学期 500 元/班。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者给予奖励，对严重失职者给予惩罚。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和导师本人要重视总结、交流导师工作的管理经验和工作经验，促进导师工作质量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07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津桥商学院负责解释。